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文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10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棋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文棋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均為竊盜罪、其各次之犯罪手法、竊得之財物價值及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後，於執行時本應扣除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故對於

01 受刑人尚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吳秉洲

10 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0	竊盜罪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(下同) 1,000元折 算1日。	112年8月5 日	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112年度 嘉簡字第1089 號	112年10 月31日	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112年度 嘉簡字第1089 號	112年12月1 5日	已執畢
0	竊盜罪	拘役2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1,000 元折算1 日。	112年9月1 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835號	113年4月 3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835號	113年5月1 7日	